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

1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

原条款为：

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；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

三、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1日